2021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市对县（市、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79574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19793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15184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8101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8084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247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-3455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1749426 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级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64764 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71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5294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86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40764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93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6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89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9598 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76 万元；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774547万元；（3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82158 万元；（4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54113万元；（5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4830万元；（6）结算补助支出-47493万元；（7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6918 万元；（8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5192 万元；（9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1832万元；（10）体制补助支出9819万元；（12）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164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6529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等方面。